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衛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衛庭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合計驗餘淨重肆拾壹點壹捌壹陸公克）及其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純質淨重計28.7082公克）」之記載補充為：「（合計淨重41.2474公克，純質淨重28.7082公克）」；證據部分另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甲基安非他命照片共7張」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仍為供己施用購入持有純質淨重達28.708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業工、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毒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合計驗餘淨重41.1816
03 公克），均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
04 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5 定，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
06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07 品，併予沒收銷燬。

08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09 喚、拘提並未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見毒偵卷第
10 第31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661號

07 被 告 鄭衛庭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0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鄭衛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已另為不起訴
16 處分確定）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
17 二級毒品，無故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18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在新北市中
19 和區中正路附近，以2兩、新臺幣3萬3千元之代價，向某真
20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光」之人，購得甲基安非他命2
21 包，進而無故持有此等毒品。嗣於113年5月14日11時10分
22 許，為警在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53巷36弄口查獲，並扣
23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純質淨重計28.7082公
24 克），始悉上情。
-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6 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鄭衛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向綽號「阿光」之人子取得上

01

		開甲基安非他命後持有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AA07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純質淨重為28.7082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計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劉恆嘉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陳玟滢